



## 大 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六十二次全体会议

1999年11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 约

主席： 古里拉布先生.....(纳米比亚)

主席不在,副主席艾伯特王储(摩纳哥)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悼念大会第二十届会议主席阿明托尔·范范尼先生。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在我们开始审议今天上午的议程项目前,我必须悲痛地通知大会成员,阿明托尔·范范尼先生阁下已于1999年11月20日星期六逝世。

范范尼先生是1965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主席。他是意大利著名政治家。他曾在联合国发挥显赫作用,并为实现《宪章》规定的各项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我要代表大会向阿明托尔·范范尼先生的家属并向意大利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最深切和最衷心的哀悼。

我请各位代表起立,向阿明托尔·范范尼先生默哀一分钟。

大会成员起立默哀一分钟。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弗兰切塞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殿下,请首先允许我表明,意大利代表团很高兴在你的指导下从事今天大会本次会议的工作。

我还要代表我国代表团对有机会今天在大会堂纪念阿明托尔·范范尼这个人物表示最深切的赞赏之情。世界特别是参加1965年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人们将永远怀念他。

范范尼先生一生信奉和平与和解,他在担任大会主席期间非常积极谋求的目标之一就是改善东方和西方、北方和南方之间的关系。在冷战年代里,他一直坚

定地主张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他还为谋求和平解决越南战争作出不懈努力。

在意大利,范范尼先生赢得了朋友和对手的尊重。也许可以用我曾经听到的一名著名英国政治家——另一位历史人物哈罗德·麦克米伦在介绍其回忆录时——描述自己的话来描述范范尼先生:当然除了在他自己的政党中,他在其漫长的政治生活中从未与任何人结仇。

他50多年的公务生涯是同意大利共和国的历史分不开的,多亏了象阿明托尔·范范尼这样的男男女女的智慧和远见,意大利共和国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废墟中崛起,并成为一个生机勃勃的现代国家。战争结束后,范范尼先生担任了帮助起草《意大利宪法》的立宪会议成员。

他曾在四个不同的十年中六次担任意大利总理。范范尼作为政府首脑取得的成就包括,他促成了若干非常重要的历史法案,其中包括1950年代改善电能分配和加强义务教育等法案。他还发起了一系列非常重要的社会改革。另外,他对通讯重要性的关注再次表明他具有的远见。的确,他从一开始就是发展意大利电视工业的坚定支持者。

他曾在1968年和1969年担任外交部长。他表现出色的其他任职包括劳动部长、农业部长、内政部长和预算部长。1972年他当选终身参议员。

我在对范范尼参议员的漫长杰出生涯进行思考时,最后只能表明,悼念他逝世的最佳方式是回顾他的众多成就。他对其国家和世界都作出很多贡献,听到人们在本大会堂一再宣读他的名字令我深为感动并感到很光荣。

议程项目 40(续)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54/429 和 Corr.1)

决议草案(A/54/L.31)

(b) 执行 1998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秘书长的报告(A/54/461)

决议草案(A/54/L.28)

(c)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海洋”这一部门主题进行审查的结果

秘书长的报告(A/54/429 和 Corr.1)

决议草案(A/54/L.32)

霍姆斯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同大会其他成员一起,对阿明托雷·范范尼先生的家属以及意大利人民和政府表达我们的哀悼。

我将宣读一份已经分发的讲稿的缩短文本。

今天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辩论使我们有机会审查最近的发展,重申我们对养护及合作保护这一重要资源的承诺。1995 年联合国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是近来在养护与合作方面的最重要的发展之一。加拿大已在今年早先批准了这项《协定》。虽然现在已有 20 个国家批准,但是我们促请其他国家批准,以便使《协定》尽快生效。这是一项重要的条约,是联合国对可持续发展的一大贡献。

在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即里约地球问题首脑会议上,国际社会支持召开一次会议,谈判新的安排,为公海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制定全面的规则。这一进程的结果就是 1995 年 8 月达成的《联合国渔业协定》。

在此期间,国际社会发展制订了其他的文书,以解决渔业中的类似问题。比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发展拟订了《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和《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即《遵守协定》。加拿大已经签署了这两项文书,并且已在粮农组织《守则》的基础上,发展制订了我国本身的《加拿大行为守则》。

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可能是 21 世纪世界将要面临的最重要的国际问题之一。在 20 或 30 年时间内,事实上,在我们儿女甚至我们自己的有生之年,我们将看到世界一半以上的表面不再能为人类提供食物蛋白质。从为人类提供食品的角度来说,世界表面的一半将成为荒漠。这就是问题。这就是为什么该领域的工作如此重要。

《1995 年协定》提供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的指导原则,其中包括采取预防办法的义务。《协定》附件中的指导原则要求各国在有关渔业的资料不肯定、不可靠,或者不充足的情况下,在作出养护和管理决定时采取更加谨慎的态度。各国必须确保在本国水域内外执行措施的协调一致,以确保适用公海的措施不破坏沿海国在其水域内为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所采取的措施。这些指导原则还规定尽量减少污染、浪费、抛弃物和副渔获物。

《1995 年协定》重申缔约国直接或者通过区域捕鱼组织和安排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中合作的海洋法义务。《协定》规定了有关区域捕鱼组织的建立、运作和加强的一般性原则和义务,规定了有关各国参加这类组织的规则。特别是,《1995 年协定》具体规定有关非区域捕鱼组织成员的规则,实际上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管理和养护中精心合作,不论它们是否属于某一特定区域捕鱼组织。

《1995 年协定》规定区域捕鱼组织的决策和其他活动必须透明。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现在有机会派观察员参加这些组织的会议。

我们认为,该《协定》将为养护、可持续捕鱼和国家间建设性关系作出重要贡献。过去的对抗将快乐地成为历史。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已使我国对内和对外捕鱼政策符合《协定》的原则和规则。在国际上,我们正在我国所属的区域渔业组织,如西北太平洋渔业组织内执行该《协定》的原则和规则,以及参加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组织的谈判,特别是在中西太平洋。

我们相信,指导各区域渔业组织运作的这些原则和规则的通过和执行,定将改善世界渔业的管理。

我们不可能单枪匹马地解决世界渔业问题。但是,它《1995年协定》和我们可采用的其他工具,有关国家的合作,我们定能结束过去破坏性和浪费的捕鱼行为。我们必须这样做。

(以英语发言)

我强调了在渔业问题上协作与合作的重要性,但是它们对所有海洋问题都同样重要。今年我们已在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上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发起的倡议基础上,大会不久将批准建立一协商精神,便利对海洋问题的年度审议。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提案国的用意不是建立一个新的、笨重的机制,而是发展一个精神,促进海洋与海洋法专家之间在国家和国际上进行更多的对话,进而更加突出大会对此问题的审议。我国代表团打算在筹备这一非正式进程的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力求确保所有有关行动者的广泛参与,包括区域组织、联合国各部和《21世纪议程》中确定的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各主要团体。,

最后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其他提案国的努力,特别是新西兰、墨西哥代表团和南太平洋集团和里约集团的领导作用。

艾瓦赫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向范范尼大使的亲属以及意大利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序言部分正确地确认应该通过该公约建立一个针对海洋的法律秩序,以促进国际交流,推动和平利用海洋,公平和有效利用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物资源以及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因此,尼日利亚经过认真考虑的意见是,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也有义务——商定和尊重一个管理这一重要共同财产的法律秩序。

依照《公约》第一三七条,国际海底管理局所代表的全人类都有权使用该地区内的资源,因此,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管理局所面临的最重大任务是通过采矿守则,该守则将规范海底矿物的勘探和开发。

包括尼日利亚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在开发和管理海底活动所必需的先进技术及专门知识方面处于不利地位。我们缺乏这一能力,因而在勘探和开采矿物,养护和保护生物资源以及进行沿海管理方面与发达国家竞争。我们也没有能力监测或处理污染及有毒化学废物倾倒的问题。此外,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制定适当和全面的法律制度以有效管理生态系统方面也同样缺乏能

力。因此,为了使发展中国家能成为这项努力的平等伙伴,必须让它们具备能力。只有通过合作、协作和援助,才能使它们具备这一能力。

公约第202条进一步要求各国直接或间接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使它们能够保护其海洋环境。因此,国际社会现在必须通过联合国制定一套海洋领域援助的全面方案,以帮助发展中国家。这是使所有国家,尤其是普遍受到排挤的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参与并公平分享海洋资源的唯一办法。

作为一个沿海国,尼日利亚十分重视鱼类种群的管理和养护。捕鱼在确保尼日利亚的粮食安全方面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它已成为我国人民,尤其是生活在沿海地区的人的一个重要收入来源。尼日利亚联邦农业部渔业和畜牧业司一直在明智地执行政府所制定的具有远见和深远影响的措施,从而在扩展这一领域的商业活动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它当然以养护及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以及可持续开发渔业资源的原则为指导。

因此,尼日利亚欢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鱼类种群协定》)。该协定是国际社会为保护那些由于缺乏有效管制而遭到滥捕的具有重要商业用途的鱼种而作出的一次重大尝试。在这方面,我们赞成这样的意见:该协定能够有助于统一有关公海捕鱼活动的标准,并且能加强国际捕鱼合作。

尼日利亚目前正在审查其国内法律和条例,以确定它们是否与各项国际公约与协定所规定的义务相一致,其目的当然是为了批准这些公约和协定。

尼日利亚重视环境保护与海洋资源可持续性之间的固有联系。我国的环境部通过对污染、有毒化学物质倾倒以及漏油等进行监测,努力保护海洋环境。它规定并监测在我国主要产油区尼日尔河三角洲运作的石油公司的安全标准。因此,尼日利亚要向国际社会保证,它正尽力确保其沿海环境不因为漏油和天然气开采而退化。这是我们非常重视的一项任务,我们正不断努力改进这方面的情况。

尼日尔河三角洲开发委员会的活动进一步证明了尼日利亚对这些问题的重视。委员会对尼日尔河三角洲地区的发展采取了综合性办法。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方向是发展适当的基础设施,例如良好的道路以及有效的下水道系统、可靠的供水和电讯。它还负责确保该区域的环境不会进一步恶化。因此,委员会正在努力争取实现发展与该地区环境保护之间的微妙平衡。

最后,世界现在必须正视环境退化的现实以及它对人和海洋生物的威胁。为了对付这一危险,各国将必须重新审查它们对待发展的态度和战略,以确保各种活动对海洋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适当的考虑。在这一努力中,我们世界各国人民负有一项特殊的责任,这就是,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措施来保护和养护海床资源,造福后代。尼日利亚承诺在这一方面提供充分合作。

因此,基于上述考虑,我们参与共同提出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两项决议草案。

切尔吉纳奇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与其他发言人一道就范范尼先生的去逝向意大利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

副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地欢迎你这位白俄罗斯友邦——摩纳哥公国——的一位代表主持大会本次会议。我谨向你保证,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打算以建设性态度对待这一议程项目的审议。还请允许我关注一下秘书长的详尽报告,这一报告考虑了海洋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全面完整地阐述了法律、经济、社会和生态问题。

就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现状的报告进行的这一辩论发生在全世界日益认识相互依赖和加强国际法的重要性的背景之下。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本届会议通过题为“联合国海洋法十年”的决议时受到全力支持就证明了这一点。该文件强调必须加强法律在国际关系中的首要地位,并敦促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利益的平衡并在国际法律原则和规范的基础上寻找政治办法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争端,并注意到了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重要性。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海洋法公约》的作用已经日显重要,因为它编纂和逐渐发展了当今海洋法的规范并对所有海域和海洋资源的使用作出了规定。

执行该公约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重大利益。我国代表团认为,《海洋法公约》是确保和平和可持续地使用和开发海洋及其资源的基本手段,尤其是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公平和有效地利用和维护海洋生物资源以及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它是基于合理使用的原则,并完全符合有利于环境的发展概念。据此并根据该公约第十部分我们认为内陆国家与沿海国家一样有权使用公海,从而使用人类共同的海洋遗产。

我国代表团十分重视该公约的第十二部分及其与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有关的其他条款。我们感到,该公约关于这一问题的条款潜力很大,可以成为全面调节世界海洋使用的基础。

全球环境局势的恶化必然引起包括诸如白俄罗斯等内陆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关切。由于环境安全包括陆地和海洋这两个方面,来自气候周期的海洋环境的保护措施问题关系到沿海和内陆国家的重大利益。承受着切尔诺贝利核电厂灾难后果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愿提请大会注意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波罗的海和北海海底弃置含有毒性物质的炮弹对全球所构成的严重威胁,这种威胁随时都有可能转化为现实。目前在该地区有60多个丢弃容器的区域,其中一半位置不明。

严重的威胁还来自于沉船船舱中静躺着的军火弹药。当炸弹和弹壳腐蚀到一定程度——据专家讲,这种情况会在五、六年的时间里发生——将会产生突然爆炸释放出有毒物质的实际威胁。波罗的海和北海将首先感受到这种环境灾难的最初影响,这一地区的居民将被迫对渔业实行无限期的检疫。即使是一次小小爆炸所释放出的有毒化学物质都将影响世界的广大海域。由于波罗的海的海水每46年一换,每年从波罗的海中蒸发的715立方米的海水将以云的形式笼罩全球各地,这将不可避免导致整个生物圈的污染。在远洋和近海中倒底还有多少个处置废弃物的地点?

我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这个问题是为了采取所需的措施作出共同的努力以便解决这一问题。考虑到在海底和洋底倾置各种类型的化学物质所涉及的情况极为复杂,我国代表团呼吁联合国会员国遵守关于在海洋倾置有毒物质的现有国际协定。曾经采取这种行动的国家必须说明这些倾置场所的地点及其性质和数量,以便在新的千年里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它们的位置并进行清理。我们同意这种观点:在第三个千年里必须以新的方法来解决这些问题。如果国际社会就这一问题无休无止地讨论下去,和各个国家不停地相互攻击,将失去避免这一全球灾难所需的时间。避免一场灾难要比消除其影响容易的多,这是我们从切尔诺贝利灾难中记取的。

通过包括海洋在内的途径偷渡人口在近几年有所增长,这引起了我们国家和过境国的特殊关注。某些犯罪集团正在使用有出海口的邻国领土通过我国向西欧偷渡人口。这种趋势有可能延续到下个十年,因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之间的经济差异将继续成为移民的诱因。在这一点上,我们支持国际海事组织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以一项禁止偷渡人口的议定书补充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的提议。

在当今世界上,随着边界不断缩小,通过海洋走私毒品已构成了严重的国际威胁。毒品贩子日益将海洋作

为走私毒品的渠道。在这一点上,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确保进行更为协调的国际努力,以确保遵守关于毒品的法规,包括监视可疑的船只、搜寻技术和毒品鉴定。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国愿意与其他有兴趣的国家积极合作解决危及国际社会安全的全球问题。

斯图尔特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满意地回顾,在又一年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机构不断取得稳步进展。这些新生机构的健康和活力为有效的国际海洋法制度奠定了根本基础。我们高兴地看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即将通过一项均衡的探矿准则,并与牙买加解决了关于其总部的重大的悬而未决问题。

对澳大利亚这样的具有延伸大陆架的《海洋法公约》原始缔约国来说,向大陆架界线委员会提交外部界线细节的十年期现在已经过了一半多一点。虽然《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仍然是确定这些界线的主要法律依据,委员会今年早些时候通过的《科学和技术准则》也是很重要的。虽然该《准则》遗留了一些没有回答的问题,但澳大利亚很高兴能够在《准则》起草阶段表明了自己的看法。一段时间以来,澳大利亚当局始终认为,该委员会的工作将因提高透明度而得到加强。因此,澳大利亚欢迎在大陆架界线委员会明年第七次会议上召开一次公开会议,我们将积极参加这次会议。

近几个月来,澳大利亚为秘书长按照《海洋法公约》附件七保存的名单指定了三名仲裁员,我们正在按照附件八指定特别仲裁员。过去一年中,澳大利亚发现它不得不诉诸第十五部分中关于调解争端的强制性机制,尤其是国际海洋法庭临时措施管辖权。我国代表团希望在记录中载明,该法庭以迅速和圆满的方式处理并批准我们申请临时措施,令澳大利亚印象深刻。澳大利亚与新西兰一道,于1999年7月底请求法庭规定约束性临时措施,法庭于1999年8月27日就这一请求作出了决定。这一案例显示了该法庭在解释和适用《海洋法公约》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权威性。今年早些时候,澳大利亚还签署了《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我们希望在今后12到18个月内批准这一文件。

我很高兴能够向大家报告,澳大利亚议会通过了必要的详尽法律,以便澳大利亚当局能够执行《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的协定。据此,澳大利亚期望能够在本日历年或其后不长时间内交存其批准文书。这一重要条约的生效现在已不是太遥远的事情。澳大利亚期待这一天的到来。该条约的执行将对持续和负责任地管理国际渔业产生根本性的影响。

澳大利亚接下来将关注成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执行协定》的缔约国。

随着广泛加入这些文书,国际渔业条例方面仍然存在的唯一差距是缺少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116至119条的多边协定——这些规定涉及到只能在公海上发现的鱼类种群。或许,时机已经成熟,应当消除这一差距,以为管理这些极为脆弱的种群提供指导方针。在许多方面,已经作出了艰巨努力。1995年的《协定》为继续开展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其中许多规定完全可以扩展适用于仅在公海上存在的鱼类种群。

或许渔业辞典中可以收入的最新词汇是非法、未加管制或未报告的捕捞。澳大利亚与其他国家合作,一直在推动国际社会采取更有条理的做法处理这一问题,这个问题与世界捕鱼船队能力过高有关,日益严重地损害着世界各地的渔业管理。粮农组织请澳大利亚提供专家服务,协助就这些问题起草《国际行动纲领》,交2001年渔业委员会会议批准。我们很高兴能够派出一名合适的专家。我们还很高兴作为联合东道国,明年5月份在悉尼举办一次关于非法、未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问题的专家讨论会。

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在制定国际纲领时给予合作,包括在粮农组织要求提供信息时作出回应并参加明年的讨论会和后续讨论。审议该行动纲领可包括区域渔业组织的管理倡议、监测和监督、惩罚、港口准入安排、船舶和船具确认、船舶登记、独立观察员、产品证明、贸易和销售文书以及生产国和消费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非法、未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对各国政府都是一个难题。然而,这个问题已到了应当解决的时候。在这一努力中,船旗国、港口国和市场国——也即鱼类最终销售和消费的国家必须进行合作。处于生产和销售链不同阶段的这些国家集团可施加不同但却相辅相成的影响,促成可持续地管理国际渔业。这就特别需要提高船舶所有权的透明度和控制,以便追踪有关公司和指导其活动的个人的国籍,并确定应对非法、未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负责者。在属于有关国际协定缔约国的某些个人、集团或公司为避免国家政策和法律而在别处登记其船舶时,这一点尤其重要。

澳大利亚感到失望的是,今年关于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在这一方面未作更多强调,为此,我们不能加入今年的决议草案作为共同提案国。今年12个月里,这些问题只会变得更加紧迫,人们的认识也会加深,澳大利亚希望,明年大会的决议草案将对这些问题作出妥善处理。

澳大利亚欢迎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通过齿鱼渔获量证明办法,这显示了各国只要努力,可以取得哪些成就。我们呼吁所有参与齿鱼贸易的未签约方——无论是允许齿鱼登陆的港口国,还是捕获齿鱼的船舶的船旗国——共同合作以执行这一办法。澳大利亚相信,按照《海洋法公约》第117条和118条,并在适当时按照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由非缔约国给予合作,该办法就将极大改善齿鱼种群的管理和保护。

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以往的一些问题仍然悬而未决,需要我们采取积极行动。我们高兴地宣布,澳大利亚1999年10月宣布了一项关于渔业副渔获物的国家政策,该政策为协调澳大利亚渔业、科学家和政府各级处理副渔获物的行动奠定了基础。

澳大利亚继续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草案保持兴趣,我们希望该公约将最终为处于国家管辖权之内和之外领域的水下文化财产提供适当保护。虽然草案的一些规定仍然有争议,但澳大利亚希望,这些难题将得到适当处理。

去年在国际海洋年在大会上讨论这一项目时,澳大利亚申明,它即将颁布其海洋政策,该政策实际上已于去年12月份颁布。该政策的要点包括在区域基础上执行立足生态系统的海洋规划、进行国家海洋资源勘探、使用可持续性指标以及监测和创建国家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制度,我们已经宣布了两个保护区。

我们成立了国家海洋部长级理事会改善政府部门间在海洋问题上的协调和监督区域海洋规划进程。我们设立了国家海洋咨询小组,使非政府利益集团能对海洋规划进程作出贡献。澳大利亚政府目前正在建立国家海洋厅,将协助其他机构执行海洋政策。这是改进澳大利亚海洋区域养护和管理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

澳大利亚完全赞同斐济奈杜大使前天代表南太平洋国家所作的发言。象其他南太平洋论坛国家一样,在过去一年里,澳大利亚很高兴参加了改进大会能力、使之能够每年综合与全面审查海洋和海洋法方面进展的努力。澳大利亚十分重视海洋协商进程并期待积极参加今后的会议。正如奈杜大使指出的,海洋对南太平洋论坛国家极其重要,因为论坛各国之间的一个共同纽带就是太平洋。澳大利亚今后将继续在这些重要问题上发挥积极的作用。

莱斯利先生(伯利兹)(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向范范尼总统的家属和意大利政府及人民表达我们的哀悼。

伯利兹代表团赞同牙买加常驻代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所作的发言。鉴于这一议程项目十分重要,我国代表团很高兴能够参加关于海洋法这一重要问题的一年一度的辩论。对我们来说,今年的辩论更加重要,因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年审查了许多相关的重要问题,大会审查了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巴巴多斯行动纲领》下取得的进展,这一问题对加勒比共同体极其重要。

作为一个传统,秘书长的年度报告(A/54/429)为今年的辩论提供了极好的背景,我们衷心感谢他的文件和联合国系统内几个部门、特别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协调研究与信息方面所做的非常出色的工作。

秘书长报告讨论了联合国发起的1982年《海洋法公约》和海洋法方面的有关机制。在这方面,我国政府特别强调应努力实现普遍参加该公约和呼吁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该公约。伯利兹还敦促所有国家支持1994年7月28日关于执行该公约第六部分的协定等有关文书。

我必须同时强调,大会在今年的辩论中对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发挥全面政策指导和协调的职能非常重要。现在是我们明确构思推进对有关海洋法事务方面技术、财政和行动监督的协调这一机构的时候了。在这方面,1982年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作用极其重要。

在主张更好地使这方面监督机制合理化时,我国代表团鼓励坚决支持各业务机构、特别是1982年公约设想的机构的职能。因此,就海洋法国际法庭而言,必须强调建立一种解决争端的协调的制度十分重要。同时,还应指出,法庭已证明对于解决争端是适当的、胜任的。因此,各缔约国应该根据该公约第287条仔细考虑能否就有约束力地解决有关公约解释和应用的争端的程序作出选择。

该公约的另一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也取得了很大进展,应该加以祝贺。在这两个机构的日常工作方面,我国代表团鼓励在法庭为司法目的提供和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方面进行合作,以及为了管理局的利益,在多金属结核深海海底采矿方面应利用环境上安全的技术。此外,我们希望尽快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供训练《联合国海洋法》缔约国国民所需的重要援助。同样,我们欢迎为加共体地区制订训练单元。

有效与和平解决划界问题对合理安排海洋事务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和联邦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有关海洋管辖的正式要求绝大多数都属于1982年公约职权范围,

过去一年曾经有几起公约缔约国之间达成令人满意的划界安排的情况。

伯利兹拥有很长的海岸线,但均为低标高海岸线。伯利兹的九个市中有二个位于岸外岛屿上。我国有许多人经济上依赖这些岛屿周围的海水和靠近岛屿的礁石。伯利兹还是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其14个成员中有11个是岛国。因此,我国代表团继续寻求各会员国支持加共体目前有关加勒比海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主动行动。

我现在谈谈关于航运业和航海方面的问题。我曾指出,伯利兹也有小岛屿国家的问题和关切。同时,我国拥有对国家生计非常重要的不断扩大的航运部门。因此,我们完全理解应该象对工业和农业生产以及贸易那样为这一部门的投资自由提供便利。在某种程度上说,航运完全是经济生产和增长的因素之一。作为如人们所说拥有迅速增长的船队的一个国家,伯利兹充分致力于发展港口和港口的管制,大力改进船队、加强航运立法和签署有关的政府间协定。更重要的是,伯利兹积极设法改进其航运改善工作和安全方面的结构。在这方面,伯利兹完全支持协调各种船只检验的呼吁并期望实现加强对船只的岸基管制。

换句话说,伯利兹一直对悬挂伯利兹旗的船只进行管制。同时,我们决心执行国家和国际的法规和规定,以便确保在不损害港口国和海员的情况下撤消触犯这些法律和玷污伯利兹良好信誉的船只的伯利兹国籍。我们拥有名副其实的环境天堂的声誉。我们的执法政策已与这样的信誉保持一致,因为我们认识到全球环境最大也是受破坏最严重的部分就是海洋。此外,伯利兹认识到,不安全、不适于航行和不卫生的船只对船员、旅客以及许多其他人带来危险。

现在,我想谈谈海洋资源的发展和管理以及海洋资源的保护和养护。鉴于最近许多区域渔业的突然倒闭和许多以渔业为基础的经济的恶化,我们对非法的、未加管制的和未报告的捕捞——亦称作“IUU捕捞”——感到关切,特别是对非区域渔业组织或安排的船只或成员国国民改挂船旗的船只的非法的、未加管制的和未报告的捕捞感到关切。正如秘书长报告表明的,非法的、未加管制的和未报告的捕捞对鱼类种群以及对相关鱼类和其他动物群具有严重影响。报告描述了各种全球主动行动,寻求确保渔业得到可持续和负责任的管理,尤其是在经济依靠渔业的地区。这些区域包括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沿海国家。伯利兹充分支持这些努力。

伯利兹政府保证与相关的区域渔业机构合作,限制悬挂其旗帜的船只进行非法、未获批准和不报告的捕捞活动。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报告中对环境完整性的强调——《2000年全球环境展望(2000年展望)》报告和其他来源的后续行动。我们敦促所有国内、区域和国际机构将国际环境问题列入关于农业和工业生产、贸易、经济、运输和所有其他经济、社会和发展领域的主流决策中。

伯利兹继续扩大和加强其著名的海洋保护区网。我们继续阻止来自陆地活动的污染,并监测和限制来自船只的不可接受的污染。通过这些行动,以及我国前瞻性的《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伯利兹继续提高它作为生物多样性乐园的声誉,这也对消除全球的温室气体作出了积极贡献。

斯莱德先生(萨摩亚)(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作这个发言。我们因大会面前的报告(A/54/429)的杰出涵盖面和高质量而非常感谢秘书长,当然还有所有联合国的有关人员和机构。

海洋问题对小岛屿国家至关重要。是海洋限定了岛屿和岛屿群体的特性。海洋的首要地位为岛屿国家在这一主体领域发挥和保持作用提供了天然的力量和动力,也为岛屿国家的代表,例如马耳他已故教授阿维德·帕尔多的杰出贡献提供了力量和动力。

海洋从传统和文化上对我们的国家具有根本性的影响。亘古以来,我们一直依靠海洋及其资源维持生命和生计。海洋资源对维持我们脆弱经济的重要性,对许多社区来说已经是具有实际意义的问题,而且对更多岛屿社区来说,则具有最大的长期潜力。然而,由于我们生态系统的脆弱性质,我们必须在可持续利用和发展这些非常重要的资源与保护与保全它们之间保持平衡。

我必须指出,最近我们开始看到海洋更可怕的面目。全球气候变化的现象,例如莱尼飓风,继续在我们的岛屿上造成巨大破坏,两天前格林纳达代表在这一讲坛上生动描述了这些破坏。我借此机会代表我的小组向格林纳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其他受影响的加勒比国家表达在这一困难时刻的同情和支持。

在《21世纪议程》和《巴巴多斯和行动纲领》中,岛国被认为是巨大海洋空间的守护者。遗憾的是,由于我们各国面对的内在限制的因素,因为没有持续的国际支持并加强协调和合作,完成我们的守护者作用就很困难。最近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各项

决定承认并强调了这个问题,审查和评价《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的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所作出的决定,也承认并强调了这点。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现在几乎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接受和承认。它为我们在海洋方面的工作提供了基本的框架。同样清楚的是,海洋的所有方面是紧密相关的。

岛屿国家认为,应改善在政府间一级与海洋有关问题方面的协调和合作,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实际地希望海洋方面的全球行动具有一种综合办法。因此,我们欢迎和支持通过关于议程项目 40(c) 的决议草案 A/54/L.32。

我们认为,建立非正式的协商进程是在协调海洋问题行动方面向前迈出积极的一步,我们还接受大会是进行这一协商进程的最适当讲坛。

有人已经指出,协商进程使我们有机会象《21世纪议程》规定的那样获得主要集团代表的投入。我们认为,这一进程的包容性质可以提高透明度,而且这只会有益于大会对这些重要事项的审议。

关于任命两名共同主席,小岛屿国家联盟希望,和其他代表团一起表示希望,将在早期阶段作出这些任命。的确,以迅速、谨慎的方式处理与会议有关的问题,以便在实际会议期间专门进行更实质性的工作,这将符合协商进程的最大利益,我们进一步支持决议草案中反映出的观点,即在任命两名共同主席时需要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

决议草案中提到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一协商进程。支助小岛屿国家,确保它们充分有效地参与这一非常重要的进程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重复决议草案中表达的想法,并非常尊重地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支持在这方面的努力。

试图在联合国系统内在海洋事务领域开创新的局面,这再次肯定了我们的信念,联合国系统最有能力发挥促进和协调作用。我们希望积极参与执行这一决议草案。

我们还借此机会对巴基斯坦的哈尼夫先生和加拿大的霍姆斯先生颇有才干地协调了这一决议草案的讨论表示感谢和赞赏。

我们高兴地看到以对倾倒废物问题进行了审议,这对小岛屿国家至关重要。由于我们所处的隔绝状态、

海洋的位置和我们对海洋资源的依靠,岛屿极易受来自各种形式废物的污染。因此,必须在可持续发展的范围内抵抗和防止来自各种形式废物的海洋污染。

我们还欢迎提交另外两个决议草案一议程项目 40(a)项下的综合性海洋法决议草案(A/54/L.31),和项目 40(b)项下的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协定的决议草案(A/54/L.28)。这些决议草案对我们国家的重要性显而易见。

项目 40(a)项下的决议草案指出,在完成《公约》有关规定所需要的准备过程中,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得到援助。我们敦促各国协助小岛屿国家执行《公约》。

关于项目 40(b),我们继续要求各国批准或加入鱼类种群协定。我们各国进行了立法修正和机构调理,使国家法律和安排符合鱼类种群协定、海洋法公约及其它有关国际协定。还正在制订关于可持续管理金枪鱼资源的国家政策。这一切表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严肃地对待可持续捕捞其海洋资源的问题。

决议草案注意到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种群遭受鲜有管制的滥捕,一些种群继续被过度捕捞。我要说我们充分支持旨在纠正和解决这些问题,包括未经许可捕鱼的决议草案建议。在没有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可靠数据地区,决议草案要求根据《协定》适用预防原则。这是绝对必要的,我们充分支持适用这项原则。

最后,小岛屿国家联盟集团成员谨感谢所有协调员和积极参加产生这些决议草案的讨论的所有人。

维多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感谢秘书长提出载于文件 A/54/429 和 A/54/461 的报告。还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及其它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

副主席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主持会议。

在即将进入下一个千年时,应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国际社会争取建立可持续利用和发展海洋及其资源的有效全球制度的重大成就之一。这一历史性文书还考虑到各国利用海洋的各种利益——无论战略、政治或经济利益——这些利益对于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因此,看到自《公约》生效以来,缔约国总数增加到 132,令人振奋,加强了我们实现确保普遍加入这一法律文书的目标的希望和期望。

今年再次是海洋法事务事态发展的重要一年。在这方面,应注意国际管理局通过了“区域内”多金属

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通常称为采矿手则。成功的讨论产生了订正案文。因此,我们仍然相信核可该手则将有助于管理局同自1997年核准的先驱投资者签订勘探合同。其它重要事态发展包括通过评估这种勘探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准则。同样,大陆架界线委员会通过了《科学和技术准则》的定稿,用来就沿岸国向委员会提交的数据和资料的技术性质和范围向它们提供协助。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训练对获得必要技巧以拟订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至关重要;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援助发展中国家,从而使它们能够参加也至关重要。关于缔约国会议,希望可就审议实质问题的规则达成协商一致。

使国家立法同《公约》一致是保证公约统一性质的先决条件,大会最近在其第53/32号决议中重申了这点。作为群岛国,印度尼西亚十分重视《公约》。自从印度尼西亚颁布了批准《公约》的第17号法律以来,它致力于定期审查国家立法,以使之符合《公约》义务并制订新的规章以执行和实施国家立法尚未包括的《公约》规定。

作为其岛屿和周围海洋构成一个生态实体的海洋国,印度尼西亚仍关切其海洋环境退化。因此保护海洋环境是国家政策优先事项。《公约》第十二部分的原则以及《21世纪议程》第17章的目标反映于印度尼西亚人民协商大会的“国家政策广泛准则”。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海洋事务局负责促进海洋和沿海区的综合规划和发展。

技术革新使广阔海洋受到空前商业性开发的危险。其中渔业资源遭受巨大压力——的确有很快灭绝的危险。因此,印度尼西亚充分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渔业部长级会议1999年3月10日和11日在罗马通过的《关于执行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的罗马宣言》各项规定。在这方面,应注意他们宣布,除其它外,应高度优先考虑在生态系统办法框架内实现捕渔业和水产业两方面可持续性,同时铭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粮农组织应协助第三世界国家执行《行为守则》,同时请捐助国为此目的加强其财政支助。

鉴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为世界广阔海洋区域中无数生态和生物多样资源化庇护所的独特作用,以及在克服气候变化不良影响方面面临的巨大挑战,1999年9月27日和28日举行了联合国大会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

作为一个由17 000多个岛屿组成的国家——这些岛屿大多数同样受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承受的发展挑战和限制的重压,印度尼西亚完全支持全系统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它是1994年在巴巴多斯布里奇敦召开的全球会议的主要成果。这次特别会议为对这项宝贵的纲领进行反思、评估和重新承诺以及集中将纲领向前推进的意志提供了全面审查的机会。

在加强区域合作的范围内,印度尼西亚发起了关于“管理南中国海潜在冲突”的一系列研讨会,目的是为了使该地区的潜在冲突变为实际和互利的合作。我们认为,研讨会系列已经对增进各参与者之间的信任作出了贡献。研讨会进程的一个结果是,我们现在具有大量和仍在增加的具体和建设性的建议,这些建议是为了在南中国海对该地区各国人民提供许多共同点和具有巨大利益前景的领域进行合作的。考虑到切实可行、节约成本和仍然存在的敏感性,研讨会从没有争议并已经具有具体协定的那些项目开始,并以此为出发点逐步努力前进。

1998年12月在雅加达举行的最近一次研讨会除其他事项外,就生物多样性项目达成了一致意见。它还一致同意分派法律事项工作组研究关于南中国海的指导方针和行为准则。研讨会指出建立信任措施对为减少紧张、防止冲突、促进合作和创造有利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气氛所作努力的成功是必不可少的。与会者还认为增进联系和确保航行和船运安全的各项活动的重要性。

包括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的海上犯罪近年来逐步升级。应该根除这种威胁。为此目的,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修正了关于向各政府提出的防止和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建议和关于向船主和船舶营运者、船长和船员提出的防止和制止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的指导方针的通知。我们也赞赏海事组织在这一领域的这些努力和其他主动行动。在处理这一令人生畏的问题时,印度尼西亚认为区域合作是打击它的必要条件。在这一框架内,我们还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合作,通过东盟刑警数据库系统将我们的资源凑在一起,为消除这些罪行寻找有效的办法。我们还同各邻国缔结了加强合作制止这种海上犯罪行为的双边协定,包括建立联合监测安排。

鉴于已经宣布海洋及其资源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我们完全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为执行《公约》有关保护水下共同继承财产的条

款的一项公约、以及确保这一文书将同《公约》相关的条款一致所作的努力。

最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象前几年一样,高兴地成为载于文件 A/54/L.31 中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支持该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4 号决议,我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钱德拉塞拉·拉奥先生发言。

拉奥先生(国际海洋法法庭)(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国际海洋法法庭感谢给我机会在大会本届会议讨论海洋和海洋法项目时发言。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当选大会主席,我向他表示我个人和法庭的祝贺。在他的领导下,大会成功地开展了本届会议的工作。

法庭是 1996 年 10 月 1 日设立的,有 21 名法官。七名法官——他们当选的任期为三年——将于 1999 年 9 月 30 日任期届满。1999 年 5 月 24 日举行了第一次三年一次的选举以填补这七名成员的位置。在 1999 年 9 月底和 10 月初举行的法庭第八届会议上,法庭的法官选举 P·钱德拉塞拉·拉奥法官为庭长;多利弗·纳尔逊法官为副庭长。图利奥·特雷韦斯法官当选为海底争端分庭庭长。

自从法庭前任庭长托马斯·A·门萨法官在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发言以来的这一年,法庭成果累累。在过去 12 个月中,法庭在巩固它处理有关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解释和应用的争端时的特殊地位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1999 年,法庭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与几内亚间的塞加号商船(第 2 号)案的是非曲直作出了它的第一宗判决;并对新西兰与日本间和澳大利亚与日本间的麦氏金枪鱼案作出裁定。

法庭是《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和平解决争端制度的一部分。的确,它的根源来自联合国支持的各种努力,其结果是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该公约没有规定一个单一的机构裁定海洋法争端,但规定了解决争端的各种替代手段。但是,由于法庭是由在海洋法领域具有公认权限的人组成的,该公约给予它在解决海洋法争端事项中的杰出地位。除其他外,这一地位还得到以下情况的确认:法庭对某些事项行使强制管辖权和将法庭的管辖延伸到非国家实体。还给予法庭特别权限管理根据该公约第 292 条迅速释放船只和船员的申请,以及根据该公约第 290 条第 5 款处理有关临时措施的请求。这些强制管辖权在国际法中是独一无二的。法

庭的海底争端分庭也就该公约第十一部分第 5 节所提及的某些争端享有强制管辖权。

首先,值得指出的是,国际海洋法法庭是一个常设法庭,由 21 名在海洋法领域中具有得到承认的能力的法官组成。该法庭是《联合国公约》所设计的一个世界法庭,以便在解决海洋法争端方面起核心作用。

该法庭已经处理了两个案件,在这两个案件中,它应要求根据《公约》第 290 条第 5 段和第 292 条行使其强制性司法管辖权。它还根据第 290 条第 1 段规定了临时措施,并听取了它的第一个案件的案情。法庭在 1999 年 7 月 1 日在 M/V 赛加(第 2 号)案件中所作的判决涉及《公约》所涉的很多重要问题,包括通航自由和对海洋的其他在国际上合法地利用、专属经济区中的商业活动、习惯法的实施以及以及紧迫的权利。

麦氏金枪鱼案件是根据《公约》第 290 条第 5 段采取临时性措施的最初案例。在这些案件中,在保存和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重要问题上要求采取临时性措施。要求是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在 1999 年 7 月 31 日提交的。在 8 月 18、19 和 20 日举行了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使用了法庭的多媒体设备。法庭的决定是一周之后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宣布的。这些案件除了使法庭有机会就范围广泛的问题仔细研究《公约》的结构,这些案件还使法庭能够检验其本身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有效性。

很有意义的是,法庭的建立发生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期间。在这十年中,国际法发生了巨大变化。秘书长的报告忠实地记录了这些变化。

我希望借此机会真诚感谢和赞赏秘书长科菲·安南继续向法庭提出报告并关心法庭的活动。我还想赞赏和感谢联合国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不断提供支持。法庭深切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不断提供协助。在 M/V 赛加(第 2 号)案件和麦氏金枪鱼案件的听证会期间,该司在法庭每天的会议结束后几小时内就很快地将法庭的记录和法庭案件听证会的逐字记录稿发表在联合国的网址上。我确认该司在这方面的重要贡献。

法庭向对决议草案 A/54/L.31 的序言部分第 19 段表示支持,该草案表示大会赞扬秘书长努力支持《公约》并协助《公约》所创建的各机构发挥职能。

我想代表法庭感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执行部分第 7 段中指出国际海洋法法庭继续对和平解决争端作

出贡献,并强调法庭在解释或实施《公约》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权威。我想对发言支持法庭的所有代表团表示真诚感谢。

象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8段所述的那样,法庭的财政状况使我们感到关切。执行部分第13段强调了缔约国及时支付会费对法庭有效发挥职能的重要性。按时支付会费对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范围内促进法制有重大关系。在这方面,我也象执行部分第13段中一样呼吁《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按时全额向法庭支付其分担会费,以便确保法庭能够按照《公约》的规定履行其职能。

至今,共有21个缔约国签署了《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两个缔约国已批准了该《协定》。该《协定》于1999年6月30日停止签字,并开放供批准或加入。为使《协定》能够生效,至少需要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十分批准书或加入书。

我想强调,《协定》早日生效将会大大促进法庭的工作。我欢迎决议草案A/54/L.31的执行部分第12段,该段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协定》。我还想指出《协定》允许一个准备批准或加入《协定》的国家在任何时候通知保存国,它将在不超过两年的一段时期内临时实施《协定》。

我想借此机会代表法庭特别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汉堡自由汉萨城参议院向我们提供的出色的合作。联邦政府和法庭之间关于为法庭缔结一项总部协定的谈判尚未结束。我们希望,该《协定》将很快缔结。

我想指出,法庭计划在5个或6个月后迁入它在汉堡的永久性建筑中。我们希望,这个设施将有助于法庭有效地发挥职能。目前正在为该建筑的启用仪式进行计划。

我们的法庭现在已成立3年。在建立后的这个短暂的时期中,它已经为促进在避免不必要的拖延或费用的情况下解决争端制定了有效率的、有成本效率的和通俗易懂的规则、准则和程序。我们希望,各国和其他实体将继续充分利用法庭来迅速解决海洋法争端,并确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统一和始终一贯的实施。

我们很快将进入第三个千年的第一个世纪。在这个时刻,我将向本机构保证,法庭将作出不断的努力以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不违反《公约》的其他国际法规划促进海洋事务中的法制。

我想再次感谢大会主席和各位代表使我能够就这个对法庭非常重要的专题在这个机构中发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1996年10月24日的大会第51/6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先生发言。

南单先生(国际海底管理局)(以英语发言):副主席先生,我极为高兴地看到你主持大会本次会议,因为你是海洋法的老手。

我感谢有此机会代表国际海底管理局向大会发言。我要感谢秘书长载于文件A/54/429的全面报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同事们再次辛勤努力,拟定出一份关于海洋事务的极为有益和详细的报告。

我谨对现在摆在大会前面的决议草案A/54/L.31在各处提及管理局表示感谢。大会在执行部分第10段中,大会在执行部分第10段中强调了管理局各成员对加速努力通过一项有关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的规章草案的承诺的重要性。自1998年8月以来摆在管理理事会面前的规章草案的通过,是重要和紧迫的,以便使管理局能够发放首批7个许可证或合同,以让7名由筹备委员会注册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者专门勘探多金属结核。7名已注册先驱投资者提交的工作计划已于1997年8月得到理事会的批准,从而使这些先驱投资者从海洋法会议第二项决议中的临时制定中进入《海洋法公约》以及1994年关于执行该公约第11部分的协定所成立的最终制度。

各项规章的通过还将使管理局能够开始集中精力在国际海底区域勘探和开发多金属结核以外的其他资源的潜力。尽管国际上先前集中注意多金属结核,但在研究多金属结核的同时还对水热多金属硫化物的沉积和含钴壳表层进行了大量的研究。这种在国际海底区域发现的矿物的一些沉积具有开发潜力。按照根据《公约》第162条第2段和1994年协定的规定而向管理局提出的要求,对这些其他矿物资源的研究对于通过有关勘探水热多金属硫化物和含钴表层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是必不可少的。有关规定指出,按照管理局任何成员的要求,理事会应在三年内完成对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的通过。管理局在其1998年8月的会议期间收到了一个成员国的这样一项要求。

我还感到高兴的是,该决议草案敦促各公约缔约国向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全部和及时地支付其分摊的捐款。就管理局1999年的预算而言,我高兴地告知大会:各会员国的反应十分积极,而由于在一些方面的严格的财政控制和节省,管理局的财政状况自去年以来有所改善。然而,仍然有大量前些年未交捐款数额,包括管理局的一些前临时成员的捐款数目。为了确保管理局持

续的财政实效,各国必须通过迅速履行其未履行的义务而表明它们对公约的支持。

随着今年8月管理局同牙买加政府之间的《总部协定》的签署以及理事会通过《管理局财务条例》,我高兴地报告管理局实际上已完成其成立的筹备阶段。必要的内部规则和规章及行政措施已经确立,现在强调的是制定其实质工作方案。所以,管理局于今年8月在金斯敦举办了一次有关设计和发展海底采矿技术的讲习班。来自先驱投资国家的专家以及其他国家的专家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了这次讲习班。讲习班的议事记录将适时发表。管理局今年还发表了其1998年关于制定评估深海海底采矿的潜在环境影响的准则的讲习班的全部议事记录。已经向全体会员国提供这一刊物的印本。

正如我早些时候所提到的那样,管理局将很快拟定有关多金属结核以外的资源的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在这方面,打算于2000年期间举行有关对国际海底区域的这种资源的了解研究程度的第三次讲习班。已经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希望该讲习班将有助于一道借鉴这种研究的结果并查明可能引起管理局成员兴趣的方面。该讲习班将在管理局明年8月会议之前举办。

我谨借此机会指出,管理局大会在2000年期间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根据公约第154条对“区域”国际制度实际活动的方式进行系统的审查。管理局总干事的报告将涉及该问题,并将为这种审查提供有益的基础。

我要对决议草案A/54/L.31所提的最后一点看法,涉及到执行部分第12段,它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的国家予以批准或加入。正如牙买加代表在第六十一次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该议定书是对最近缔结的《总部协定》的重要补充,我敦促各会员国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它有益于参加管理局所召开的会议的会员国代表,因为它涉及到这些代表往返于会议途中以及当他们身在东道国领土上时的豁免和特权。

谈到现已摆在大会前面的决议草案A/54/L.32,确实令人鼓舞的是大会将要在全球一级就海洋事务的协调与合作问题作出决定。当然,在去年有关该项目的辩论期间所作的包括我自己的发言在内的一些发言以及一些组织和机构的报告中都提到了该问题。

我感谢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上进一步讨论和审议了该问题,随后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了一项建议。

我尤其赞赏大会及时采取行动,因为我认为海洋将随着新的千年的进展而成为一个密集活动的区域。这一现象将随着对食品资源的要求的增加和更迅速的通讯与运输以及对海洋矿物资源的要求而实现。不可避免的是,重大的技术发展和有关海洋环境的科学的研究的进步,将加速这些活动的到来。

在这方面,可以看到国际社会已经把海洋当作理所当然之事,以至于它像目前这样,准备在外空研究中花费数十亿美元,而却在更直接的海洋环境的研究上花费不到这一数额的十分之一。显然,随着对海洋环境的压力的增长以及发现对海洋的新的利用和开发其潜力的需要更加紧迫,这一情况必须改变。当然,这突出表明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的海洋政策方面进行更好的协调与合作,并制订和执行有成本效益的一致政策。在海洋及其资源的研究方面加强合作与协调也将呈现更加重要的意义,同时还必须调和相互竞争的海洋用途,并确保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建立决议草案第2段提及的协商进程代表着一个新进程的开端。我希望该进程将致力于重新确立海洋理应得到的重视。我还希望该进程成功地把海洋管理的各经济、社会、环境、法律和政治方面结合起来,为整个国际社会谋利益。人们还希望,执行该进程将激励各国改善国家一级海洋事务的协调。协商进程的最终结果应促使政府和国际组织各部门团结起来,在1982年公约提供的广泛框架内努力实现共同目标。从这个角度看,建立一个全球机构进行此类审查是完全合乎逻辑的,而大会一定是致力于这项宗旨的适当机构。

就参与协商进程而言,该进程不仅必须对各国开放,而且也必须对其他有关各方和那些认为可对本次辩论作出贡献的各方开放。特别重要的是,积极从事海洋事务的各机构应该彼此进行更密切的合作。虽然这些组织和机构都有其自己的任务,但它们都在1982年公约提供的同一总框架内工作。

我希望协商进程采纳的程序注重实效并具有渐进性,而不成为阻碍我们确立的加强合作与协调这一基本目标的障碍。决议草案第三段阐明的现行程序应该十分灵活,并能够今后修改和发展,以便对经验和实际必要性作出回应。

从事海洋事务方面的所有组织和机构的有效和建设性参与是建立该协商机制的一个重要内容。我希望大家在为制订秘书长报告而了解必要情况时,竭尽全力地使所有这些组织和机构都介入其中。另外,还应在

讨论同这些组织和机构主管业务有关的事项时,鼓励它们积极参加协商进程本身。协商进程采纳的议事规则应该鼓励这种参与,而不应象目前的规定和做法这样,把这些组织和机构的代表置于次要的有关观察员地位。为了能给会员国提供讨论问题的基础和背景,这种积极参与和代表十分重要。同样,应该作出特别安排,使具有具体主管业务的非政府组织能够以可能十分适当并具有建设性的方式作出贡献。

还需要使议程具有广泛基础,并以反映各部门主管范围的方式加以制订。虽然议程不应限制辩论,但它应有助于确定人们目前关心的若干主要领域,这些领域应成为协商进程的讨论焦点。可在必要时以议程注释方式汇总有关这些问题的目前事态发展。

秘书长很难在大会开会和协商进程会议间歇制订新的全面报告,这一点必须得到承认。实际上,例如,目前这份报告载有的许多情况对5月份会议仍然相关,并可能也对其适用。秘书处也许应该酌情仅以更新资料增补这份报告,并在可能时根据目前这份报告已经载有的事实确定海洋事态发展的主要趋势。

就协商进程的实质而言,人们希望协商在确定大会必须处理的有关问题方面,并在必须改善政府间和机构间协调与合作的领域取得成功。该进程还应有可能在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促成新的主动行动,加强和改善1982年公约所载基本框架的实施工作。

作为一个同《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的谈判和通过有密切关系的人士,我特别高兴看到决议草案A/54/L.28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A/54/461)摆在大会面前。确实令人感到鼓舞的是,该协定取得更大进展并即将生效。根据目前正在加入该协定的若干国家所作的表示,看来我们可以满怀信心地期望该协定在2000年期间生效。

人们也许更感欣慰地注意到,各区域渔业组织目前都在采纳和执行该协定的实质。一些渔业组织目前正在根据这项新协定对其任务进行审查。我们还非常高兴地看到,目前正在为执行协定规定成立新的渔业组织。其中包括东南大西洋和中西太平洋目前进行的谈判。这两个谈判进程有可能在不久将来结束,我们可以期望在2000年期间看到在世界上这两个非常重要的捕鱼区域成立新的渔业委员会。

这两个新组织将为鱼类养护和管理提供重要模式。两者的谈判都体现了沿岸国和远水捕鱼国彼此高度合作,并就协定规定的基本养护和管理原则达成高度

一致。这些令人鼓舞的迹象确实使人们有理由感到乐观。我希望其他区域也本着更好管理和养护我们海洋剩余宝贵鱼类资源的利益,继续执行《鱼类协定》。

最后,我愿感谢早些时候表示支持管理局工作的各位发言者。会员国的高度支持确实令人非常鼓舞,我还愿对所有会员国建设性参与管理局工作表示赞赏。我要借此机会敦促会员国确保出席管理局历次会议,以便使它能够有效履行其各项责任,因为公约规定的程序要求,为使管理局能够作出决定,大多数缔约国必须与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发言。

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A/54/L.31、A/54/L.28和A/54/L.32。

我现在请愿在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我要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均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乌伊库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摆在我们面前的三项决议草案中,土耳其将对载于文件A/54/L.31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国代表团投反对票的理由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载有的若干令土耳其无法核可该公约的内容仍保留在该决议草案中。土耳其支持建立一个以公平原则为基础、为所有国家能接受的海洋体制的国际努力。但是,《公约》没有为特殊地理状况提供适当的规定,因此无法在相互冲突的利益之间建立一种可以接受的平衡。而且,《公约》中没有对具体条款表示保留的规定。虽然我们同意《公约》的基本意向和其中大多数规定,但是由于这些严重缺陷,我们不能成为缔约国。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能支持要求各国使它们的国家立法符合《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以确保一贯执行这些规定的决议草案。

**关于文件A/54/L.32中题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海洋’这一部门主题进行审查的结果:国际协调与合作”的决议草案:**我首先声明,土耳其欢迎旨在促进国际协调与合作的这种倡议。我国代表团将支持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意向,即设想建立一个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可以参加的非正式协商进程。

但是,我们要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段落和执行部分某一段落中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正式表示保留。特别是,有关《公约》所规定或者建立的法律框架

的说法只能适用《公约》缔约国，它们绝不能改变土耳其对该《公约》的立场，对土耳其在海洋法领域现有的权利和义务也没有任何影响。

我们认为，应该在所有国家中寻求该领域国际合作与协调，不论它们是不是某一文书的缔约国。而且，要实现有效的合作，就必须考虑所有国家的意见，而不期望它们采纳某种可能有超出它们意愿的进一步含义的具体框架。事实上，决议草案本身就包括这种谅解，它将建立一个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能参加的非正式协商进程。

带着这一谅解和上述保留，土耳其可以支持该决议草案的理想，并期望积极参加它所建立的进程。

关于文件 A/54/L.28 中题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决议草案，我们要重申我们对《海洋法公约》的立场。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法国代表谈一程序问题。

科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代表团愿提请秘书处注意，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54/L.28、L.31 和 L.32 法文本的内容在若干方面同英文原文不同。法国代表团将书面告诉秘书处，这三份决议草案法文本需要作哪些更正，以消除同英文原文的这些出入。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秘书处注意到法国代表团所讲的话。

请允许我提醒他，程序问题应与表决程序有关，而不是有关任何其他问题。

宫本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解释我国政府对文件 A/54/L.31 中所载决议草案的立场。

日本政府非常重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法律架构。为此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54/L.31 投赞成票。

但是，这绝不能影响我国政府对还在进行的有关麦氏金枪鱼问题争端的立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发言到此结束。

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54/L.31、A/54/L.28 和 A/54/L.32 作出决定。

我们先处理决议草案 A/54/L.31，题为“海洋和海洋法”。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土耳其

弃权: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A/54/L.31 获得通过(第 54/3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接下来我们处理决议草案 A/54/L.28,题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我要通知大会,下列会员国已经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新的联合提案国:阿根廷、斐济、冰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新西兰、菲律宾、萨摩亚、所罗门群岛。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4/L.28?

决议草案 A/54/L.28 获得通过(第 54/3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决议草案 A/54/L.32,题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海洋’这一部门主题进行审查的结果:国际协调与合作”。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佩尔菲利耶夫先生(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成员,依照决议草案 A/54/L.32 第 2 段,大会将决定在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定法律构架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各项目标的前提下,展开不限参加者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于大会每年通过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并提议大会审议具体问题,特别着重指出政府间和机构间两级应当在哪些领域加强协商与合作。

在第 3(b)段中,大会将决定每年举行为期一星期的会议,2000 年的会议将于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举行。执行部分第 6 段将请秘书长为协商进程从事其工作提供必要设施,并安排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视需要与秘书处其他有关部门,包括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提供支助。

预计将在纽约举行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两届不限参加者名额协商会议,一届于 2000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举行。为期四天,每天举行两次会议,有六种语文的口译,另一届于 2001 年 5 月举行,为期五天,每天举行两次会议,同样有六种语文的口译。没有额外的文件编制方面的需求。目前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提交的文件将在协商会议上使用。

上述会议的会议服务所需经费全额估计为 125 810 美元。关于需要多少临时援助资源来补充本组织的能力的问题,这只能根据 2000-2001 两年期会议日历来确

定。然而,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会议服务有关款项不仅为编制预算时排定的会议编列了经费,而且也为后来批准的会议编列了经费,但条件是:会议的次数和分配需符合往年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因此,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则无需额外拨款。

因此,如果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4/L.32,2000-2001 两年期无需额外拨款。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4/L.32?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A/54/3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发言之前,我谨提请各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限于 10 分钟,第二次限于 5 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它们的座位上发言。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注意到日本、菲律宾和越南代表就南海问题所作的发言。作为对斯普拉特利群岛部分地区提出主权要求的国家之一,马来西亚一直强调需要通过和平手段而非借助武力威胁和使用武力来解决有关斯普拉特利群岛主权的争端。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所通过的 1992 年《南海宣言》的签署国之一,马来西亚将确保在这个地区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都不违反该宣言。马来西亚还支持依照国际法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来解决有关斯普拉特利群岛的争端。

马来西亚感到鼓舞的是,所有提出主权要求的国家都已接受以谈判和对话作为解决彼此分歧的办法。马来西亚敦促所有提出主权要求的国家恪守这项原则,不要采取会给该地区和该区域和平与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

此外,关于解决争端,马来西亚认为,非争端当事方的国家不应干涉或试图影响提出主权要求国家之间的谈判进程。本着各国间公正和公平谈判的原则,我们认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提出主权要求的当事国之间的谈判应该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行。

马来西亚欢迎东盟努力缔结南海区域行为守则。马来西亚积极参加了关于行为守则草案的讨论。它将继续对这些讨论作出积极贡献,以使该区域所有有关各方最后都能够接受这一守则。

关于马六甲海峡的安全问题,我谨向国际社会保证,马来西亚已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对付该地区的海盗和走私活动,例如加强空中和海上监测。我们对南海的马

来西亚专属经济区也采取了类似的措施。然而,只有邻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帮助下采取合作努力,予以配合,各国打击这些地区海盗和走私活动的努力才能充分产生效力。

范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关于中国政府颁布的从1999年6月1日起禁止在东海地区,亦称南中国海捕鱼的禁令,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重申以下立场。我们曾经不止一次申明,越南有充分的历史和法律依据证明它对Hoang Sa(帕拉塞尔)群岛和Truongsa(斯普拉特利)群岛享有无可争议的主权。我要指出,越南对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完全的主权。其他国家不经越南政府同意而针对Hoang Sa(帕拉塞尔)群岛和Truongsa(斯普拉特利)群岛以及越南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以内从事的任何活动都是对越南对这些地区主权和主权权利的侵犯。

在促进谈判从根本上长期解决这一争端的同时,有关各方应在维持现状的基础上保持稳定,实行自我克制,不要采取任何会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行为。

高风先生(中国):刚才越南代表在行使答辩权的时候提到中国的西沙和南沙群岛的主权归属问题。中国政府就这一问题多次表明过立场。中国对西沙和南沙群岛的主权是有历史根据的,并且也受到过包括中国周边国家承认的官方的政府的立场的支持。这一点这些周边国家都是清楚的,国际社会也是清楚的。中国政府主张有关西沙和南沙主权的争端通过和平的方式解决,而且在这一过程中,各方不应采取行动使有关的问题复杂化。同时,我们也反对其他地区的国家介入这一方面的争端,使这一问题进一步复杂化。

索雷塔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简短地,我想对刚才的某些评论简单谈一谈看法。菲律宾是对南中国海的某些岛屿和地物提出要求的国家。我们这一权利要求的根据是清楚的,我不愿意再谈这一问题以免加重本机构的负担。我只想说,同有人在这里所说的相反,菲律宾不承认对南中国海的任何其他要求。我还要补充指出就是现在和今后几天里,东南亚国家联盟各国的国家元首以及另外一个提出要求和其他两个有兴趣的国家的国家元首将在马尼拉举行会晤以探讨是否有可能达成一个南中国海的区域行为守则;我们积极地看待这一事态发展并希望其他每一个关心和平解决这一争端的国家也将这么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40的审议工作?

就这样决定。

副主席艾伯特王储(摩纳哥)重新主持会议。

## 议程项目 22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  
(A/54/L.26)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这是大会第五次审议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议程项目22。自1993年10月25日通过第48/10号决议以来,会员国已经重申它们信守握手言和的原则和理想。这一古希腊的传统可以追溯到公元前9世纪,根据这一传统,在奥运会开幕前7天至奥运会闭幕后7天的奥林匹克休战期间,将停止所有冲突。

殃及无辜平民的国内和国际冲突的扩散只能使我们确信有必要实现这一传统所体现的理想,为此鼓励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

为此目的,会员国通过创立联合方案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之间的联系,尤其是在发展、消除贫穷、保健和教育、人道主义援助、保护环境和反毒品斗争等领域。

联合国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因具有促进人的和谐发展和国际谅解的共同目标,致力于在世界青年人中传播宽容、团结、友谊以及多样性竞争和尊重他人的原则。

我愿在此补充一点我个人的看法。作为摩纳哥奥委会主席,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委员,尤其是作为一名代表我们国家参加奥运会的运动员,我愿在此强调十分必要利用每一个机会通过体育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因此我极为重视主持这一全体会议的荣幸,我希望本会议将导致会员国为这一崇高的事业重新作出努力。

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4/L.26。

科瓦尔斯基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作为澳大利亚公民和奥运会选手,我十分荣幸地向大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介绍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的决议草案。

我对摩纳哥艾伯特亲王殿下以本次全体会议代理主席的身份亲临这次全体会议尤其感到荣幸。艾伯特亲王不仅是他的国家和国际奥林匹克运动的杰出大使,而且他本人也曾是奥运会运动员。

澳大利亚作为悉尼2000年第二十七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十一届残奥会的东道国，自豪地担任这一建立共识的决议草案的牵头提案国。这一决议草案共有180个提案国。除了那些列入摆在大会面前的文件中的国家以外，我想提及以下提案国：阿富汗、比利时、古巴、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帕劳、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重申奥林匹克理想对通过体育和文化促进国际了解和善意的重要性。尤其是，它呼吁所有国家在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并考虑在奥林匹克运动会以后利用奥林匹克休战的方式。

决议草案还承认联合国的原则和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原则相辅相成。

澳大利亚长期以来始终致力于奥林匹克运动。我们和希腊是参加了现代每一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仅有的两个国家。我们也是曾主办过两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5个国家之一，第一次是1956年在墨尔本举办的第十四届奥林匹克运动会。

澳大利亚献身于奥林匹克运动，进一步体现在我们对2000年运动会的态度上。从一开始，运动会组织者的使命就是向世界展现一个空前的极为和谐、注重竞技和加强文化的运动会。

在悉尼举办的为期60天的盛大奥运会和残奥会将重申献身、勇敢、公平竞争、同情和尊重个人价值等真正的体育价值观。尤其是，运动会将欢庆来自世界200个国家的男女运动员的参与和成就。

澳大利亚作为体育之乡的名声是众所周知的。作为奥林匹克运动要义的普遍性、包容性和尊重差异的价值观同样也是澳大利亚生活方式的一部分。

作为澳大利亚人，我每天都前往运动场、游泳池或篮球场，看到成百上千的儿童参加运动，仿效他们目中的英雄。目睹今天的奥林匹克运动员参赛，我国的青年人知道有可能做到最好，但更重要的是，他们知道他们有机会做到最好。他们不仅在弘扬自己的运动理想，同时也在弘扬生活。

我在成长过程中，目睹和赞叹那些奥林匹克运动员，并从中懂得了这些。我懂得了投入、献身、利用机会、管理时间和百分之百的付出，最重要的是，我懂得了我为所做的事情和我自己而感到自豪。我学到并将继续向下一个千年的青年人传授的这些美好信息，不仅仅

是一些体育信息。这些信息可以帮助人们更好地去生活，不管他们选择了什么样的竞技场。

举办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奥会将展现由来自160多个国家的移民组成的澳大利亚社会的开放、宽容和包容。通过与运动会有关的文化活动，还将展现我们的土著居民和多利海峡岛民的独特文化和遗产。

2000年运动会也将显示我们对环境保护的坚决承诺。在我们两年前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发言中，我们指出，我们保证使2000年运动会成为“前所未有的绿色运动会”。

在开发运动会场址时，奥林匹克的组织者广泛综合了各种生态可持续的环境倡议。例如，在整个奥林匹克村采用创新的节能和再生技术有助于创造一个范例，展示有利于环境的住宿和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太阳能房屋开发。

澳大利亚热衷于确保悉尼夏季奥运会和残奥会不仅体现国际奥林匹克运动的理想和价值观，还将体现《联合国宪章》中载入的价值观和原则。

在这一方面，我们将为联合国的旗帜飘扬在奥运会和残奥会的所有运动场上而感到自豪。我们将此看做一种象征，它将表明联合国在促进各国之间的和平与合作方面的作用，并将确认联合国与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之间的联系。

为此，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和鼓励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奥委会）与联合国系统之间有越来越多的合作方案关注通过体育活动促进教育、和平和人类福利。如本决议草案所指出，奥委会和联合国在发展、保健、保护环境和消除贫困等一系列领域采取了各种协同行动。

澳大利亚通过与各国政府、体育机构和奥委会的伙伴关系，长期致力于国际体育发展方案。这些方案得到了奥委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特别承认。例如，澳大利亚积极地向南太平洋、南部非洲、南亚和东南亚以及加勒比地区的30多个国家提供了体育发展方案方面的援助。这些活动的重点是在体育、社区体育发展和改善体育管理和教练制度领域加强能力建设。

我尤为关注奥委会和联合国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道领域的工作。作为难民事务办事处的一名亲善体育代表，去年，我有机会参与了一项方案，向泰柬边境的难民营提供救济援助。我们完全是作为陌生的外国人进入这两座难民营的，目的是让那里的

人知道世界上有人在关心他们的境况。我们带去了各种体育设备和教材,分发给难民。这确实是一次美好的经历。在我们即将离开时,我们知道,这次访问取得了成功。我将永远无法忘记儿童们脸上的表情。他们开满面笑容,露出期盼的目光。这使人感到象是赢得了一枚奥林匹克奖牌。

自我1998年10月访问之后,难民营关闭了,所有的难民团体都自愿遣返,回到柬埔寨。看到联合国的工作取得实际成果,很令人高兴,不仅是因为流离失所者眼下受到照顾,还因为通过更为持久的解决办法,使不论在泰国还是在马其顿的流离失所者都能够安全返回家园。

澳大利亚热烈欢迎所有国家来悉尼参加2000年夏季奥运会和残奥会的竞技。这种友好竞技真正和切实体现了奥林匹克的理想。通过体育建立的友谊将超越世界范围的政治、宗教、社会和经济差异。

我通过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世界锦标赛和其他许多竞赛,已经走遍世界,感受了许多不同的习俗和传统。在此期间,我与许多同场竞技者和广大运动员成为好友。做一名运动员的美妙之处在于,无论你的背景如何,来自何方,我们都只有一个共同点:我们都讲同样的语言,体育语言。奥林匹克运动会和体育运动帮助我超越障碍去观察问题,消除了我头脑中先入为主的看法。

不幸的是,我不能永远为澳大利亚去拼搏,纵然我很想这样做。但我与比如南非、日本、巴西、德国、美国、加拿大、英国和荷兰朋友们的友谊将永远保持下去。在世界和平的环境下成功举办悉尼奥运会将向世界明确宣告,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与和谐的关系是比战争、仇恨和痛苦更强大的力量。

我向大会会员国推荐本决议草案。

古纳里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向意大利人民和政府以及已故阿明托雷·范范尼的家人表明我们最诚挚的哀悼。

我十分荣幸在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的议程项目22下就奥林匹克休战发言,这是一个既古老又很现代的概念。2000年悉尼奥林匹克运动支的东道国澳大利亚介绍的决议草案要求所有会员国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并恢复起源于公元前9世纪的古希腊握手言和的传统。

来自古希腊语的ekecheiria一词直译为“握手”它表示了在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在一规定的时期内停止

敌对行动并停战,以便让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的运动员以及他们的家属和数千名普通的朝拜者不用担心地踏上旅途、和平地出席这一著名的运动会并安全地返回家园。

呼吁恢复奥林匹克休战的第一项决议是1993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一致通过的,在此之前,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奥委会)发出呼吁,184个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拥护这一呼吁。这一决议是奥林匹克理想历史上、我也可以说是联合国大会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1995年,这项两年一次的决议呼吁在夏季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前审议这一项目。1997年,一项类似的决议呼吁在名古屋冬季运动会期间遵守奥林匹克休战,这一决议是由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发起的。

在去年2月名古屋冬季运动会开幕前,希腊外长乔治·帕潘德里奥先生向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提出一项建议。该建议包括了一系列组织结构和广泛的活动,包括建立一座国际奥林匹克休战中心,在国际奥委会主持下这一中心不久即将落成。希腊的建议主要目的是为古老的奥林匹克休战传统注入新的生命力和动力。此外,这些建议还谋求加强奥林匹克运动的作用,推动和平和国际和解。休战有必要成为一项普遍的努力。奥林匹克休战国际中心将为促进冲突地区的休战提供一永久性论坛。这一建议受到了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欢迎和充分赞同。

希腊将极为荣幸地主办2004年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奥林匹克的真正传统和奥林匹克理想所体现的原有价值观将鼓励我们的努力。我们在争取主办权时保证将帮助恢复奥林匹克休战,以实现两周、希望为时更长的世界和平的梦想。我们时代的奥林匹克休战将有助于在全世界促进对话、和解和寻求解决冲突的持久办法。

希腊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一道建议创造一个“时刻”——一个全球时刻。我们希望已经一致批准这一项目的大会将全力支持在2000年澳大利亚悉尼运动会和今后所有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希望这一活动将成为我们地球村的一个重要和平节日。

我赞赏澳大利亚代表团给予我们作为本决议草案第一个共同提案国的荣誉,并衷心感谢为数众多的同意作为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代表团。我相信决议草案体现的和平与和解的信息将给我们跨入新的千年的希望和远见。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阿尔及利亚和我任其本月主席的非洲国家集团向意大利政府和人民表达我们对阿明托雷·范范尼先生去世的深切同情和衷心哀悼。范范尼先生是意大利杰出政治家,他帮助塑造了意大利和欧洲的历史。他以他大无畏的姿态和崇高的人道主义在本世纪下半叶的国际关系上留下了他的标志。

自1993年以来,大会每两年就采取适当的主动行动审议奥林匹克理想问题,这一理想是带给人类激励与希望的源泉。这一理想通过健康和公平的竞争,编织并加强了连接的纽带,以社会相互作用与和谐取代对抗和不和。

正因为如此,尽管遭遇许多磨难、冲突和悲剧,使人类受到伤害,有时甚至四分五裂,我们仍然深深依恋这一理想,因为支持这一理想的是理解、容忍、尊严和相互尊重的崇高原则。

在本世纪末,尊重这些原则已变得更加重要,因为正当人类刚刚意识到自己掌握了自然力量和自己命运的时候,世界却突然面临着暴力和仇恨两种同时出现的邪恶这一严酷现实,世界上又重新出现种族灭绝和种族清洗的恐怖,又受到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新威胁的严重威胁,而且很不幸必须面对生活在文明——如果不是人类本身——边缘的几亿人民的无法忍受的痛苦,他们生活在饥饿、疾病和贫穷之中,全世界媒体对他们遭受的这种无法形容的巨大苦难每时每刻都有报道。

面对使之受到震撼的动乱和各种挑战,人类没有别的选择,只能耐心地修补团结和信任的结构。在哪一个场所这样做能够比世界所有儿童每四年相会于奥林匹克旗帜下的场所更恰当?

在这方面,我欢迎主席先生参加我们的会议,并衷心赞扬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奥委会)及其主席萨马兰其先生,赞扬他为这一目的作了出色的努力。我谨向他转达我国政府对于采取主动行动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方案和研究所,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订立互利合作协议的衷心感谢。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国际奥委会代表非洲、亚洲和东欧难民采取的主动行动。我们同样感到高兴的是几年前决定在所有奥林匹克活动中悬挂联合国旗帜。

奥林匹克运动会一直为各国人民之间带来和谐时刻,成为接受多样性和乐于接受宽容和公平的象征。奥

林匹克运动会为来自不同文化和背景的年轻运动员提供了交流经验的极好机会。

保护奥林匹克精神使之免受坏影响和诱惑至关重要。奥林匹克的火焰必须确实保持其纯洁和光辉。在这方面,我们相信,在两个千年相交之际在悉尼举行的将有190多个国家参加的运动会,必将加强奥林匹克精神,并为世界人民友谊、团结、理解和公道的崇高理想和根本原则注入新的动力。

就我们而言,阿尔及利亚始终认为发展体育运动、促进和平和人民之间的友谊特别重要,正如它在所有场合,在区域和国际竞赛中捍卫奥林匹克理想,赞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创始人皮埃尔·德贝库尔坦男爵倡导的和平与安全理想,以便现代奥林匹克成为各国间团结的象征。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我国代表团从一开始就支持这一倡议,并再次成为决议草案A/54/L.26的共同提案国。

阿尔及利亚特别高兴这样做,因为该倡议从一开始基本上是一个非洲人的倡议。正是阿尔及利亚目前作为其主席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在1993年应非洲体育运动的请求,介绍了两个决议草案,一个涉及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另一个涉及宣布1994年为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国际年,以纪念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成立一百周年。两年后,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对奥林匹克休战的呼吁给予了所有政治和道义方面的重视。

非洲对奥林匹克运动的兴趣以及对其所提出的价值观的忠诚,可追溯到本世纪初,当时尽管有各种约束和限制,非洲运动员在当时宗主国的旗帜下,用金字在奥林匹克的万神殿上写下了“不可逆转地苏醒的大陆”的名字。德贝库尔坦男爵知道非洲对奥林匹克运动所具有的巨大潜在贡献,以及必须把体育作为普遍语言和教育非洲殖民地人民的一个永久的学校。他倡议1928年在阿尔及尔举办非洲运动会,但没有成功,这个运动会直到半个世纪后在1978年才得以举行,将非洲大陆最终获得自由的国家带到了一起。然而,历史看到非洲人民得到了公平的对待,他们在独立后,尽管获得的数目往往微不足道,但他们使奥林匹克运动获得了所缺少的普遍性,以及所需要的元气和势头。

此外,非洲的体育运动成绩得到一致的承认和赞美,它很自豪今天有许多杰出的非洲人成为三个最大国际联合会的首脑。

愿奥林匹克精神战胜一切,愿未来的奥林匹克运动会为人类大家庭提供一个超越其分歧和裂痕的机会,并在人类能够永远与自己和解之时,提供一段时间的休战——或许是永久的休战。

下午1时05分散会

---